



红十字运动

传承与发展

江苏省红十字会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红十字运动 传承与发展

HONGSHIZI YUNDONG CHUANCHENG YU FAZHAN

江苏省红十字会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十字运动传承与发展 / 江苏省红十字会编.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641 - 4565 - 1

I. ①红… II. ①江… III. ①红十字会—工作—文集
IV. ①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4583 号

红十字运动传承与发展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兴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4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1 - 4565 - 1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目 录

国际运动 中国特色——代序	1
红十字会职能的科学定位与有效履行	4
红十字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辩证关系	12
苏州市红十字会“诚善”救助计划运营研究	19
建立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体系	27
落实大政方针 增强发展特色	36
新形势下红十字筹资工作的思考与实践	53
红十字会“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刍议	60
红十字会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路径	73
红十字人道主义文化的生命诉求	79
怎样做好红十字会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89
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实践与探讨	93
红十字项目救助能力建设浅析	99
实施红十字爱心互助金项目为各行业重病患者雪中送炭	102
刍议红十字志书编纂与红十字文化传播	107
规范冠名医疗机构管理 促进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114
系统理论视角下无锡市学校红十字会的发展研究	117
农村乡镇红十字会工作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129
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在高校中的创新探讨	136

国际运动 中国特色

——代序

吴瑞林

国际红十字运动走过一个半世纪的风雨历程,进入中国也已跨越百年,在中国人道领域谱写了光辉的历史篇章。几乎与全国同步,从1904年起,江苏境内就开始建立红十字组织并开展活动,成为中国红十字运动发祥地之一。人民的新中国建立之后,红十字事业走过了一段曲折的成长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省红十字会以救灾、救助、救护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为重点,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拓展人道服务领域,办了大量实事善举,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和大力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当地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

时代发展到今天,我们的红十字事业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将“国际运动、中国特色”的本土红十字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我们面临着许多新课题、新挑战,迫切需要从实践到理论不断予以突破与创新。

加强红十字理论研究,将实践中探索的好做法、好经验

升华固化,指导红十字事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已成为我们的共识,也是江苏省红十字会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诸如,需要不断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环境和新任务,研究职能定位,把握核心业务;需要立足国情和组织特点,推动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和内部治理结构;需要重视社会关切,适应新媒体时代,推动业务、管理创新,扩大信息公开透明;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探索实践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人才保障机制……

红十字运动、红十字会工作,对于人民、对于社会、对于执政党的执政基础、对于人类的文明进步事业,均为正能量。“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实践总是走在理论前面。理论从哪里来?法律法规从哪里来?行政规章从哪里来?都只能从实践当中得来。实践——理论——实践——再理论——再实践……这才是一个正确的良性循环。

遵循理论联系实际规律,2012年,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省红十字会共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红十字理论与实践研究学术论文选题》,征集了研究成果和论文150余篇,从中评选出获奖论文17篇。这些研究成果,有的探讨当前热点难点问题,大胆突破,具有一定的导向性;有的梳理提炼实践经验,反映了基层红十字工作的探索与收获;还有的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勇于尝试和创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本论文集集中展示了这些成果。

当前,我们迎来了红十字运动在中国的又一战略机遇期。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更好地发挥红十字会这一中国最大的社会公益组织的积极作用。去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未来红十字事业发展与改革的理念、目标、任务、路径及保障措施,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也相应发出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现在,大政已明,关键在做。我们要围绕贯彻落实这两个《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理论引领,准确研判形势,推动工作创新,传承好“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发展好“国际运动、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

在经济领域,我们大体经历了对发达经济体的追赶、模仿阶段,而要朝向追逐中华民族新一轮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迈进,则必须经历赶上、超越的新阶段,此时靠谁都靠不住,唯有靠自己,靠自主创新、自创本土经济学理论、开创新的实践通道。在社会领域,由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差异,更加需要有自己的独特实践与创新理论。中国特色的红十字理论,乃至全社会的大公益理论无疑将成为社会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们在这方面还较多地处于对过往历程的追溯、梳理与研究,急需更多地转向现实、面对未来。

我们尚未成功,大家仍需努力。

2013年9月21日于南京

红十字会职能的科学定位与有效履行

孟纬鸿

2011年的“网络风波”让中国红十字会伤得很重。对于这次“误伤”，我们可以喊冤叫屈，也可以斥责网络暴力，但有一个源于我们自身的风险因素是不容小视的，那就是在过去的若干年中，红十字会职能定位与职责履行上的“偏跑”现象，重外延扩张，轻内涵发展，渐失个性特色，使得一个国际人道主义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沦为百姓心目中一个普通的慈善组织，而且还做得不够专业。进入后危机时期的中国红十字会有必要在这方面做一些更加理性的思考，找到更为科学务实的定位，以便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环境，这关系到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根基和取向。本文就怎样科学定位红十字会机构与职能，以及如何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谈几点看法。

一、职能运行的偏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二条明确了红十字会的七项职责，概括起来包括“三救”：救护、救灾、救助；“五捐”：捐款物、捐血液（参与宣传表彰）、捐骨髓、捐器官、捐遗体；特设职能：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红十字志愿服务、宣传筹资、红十字运动传播、社区服务、民间外交和国际合作、台港澳事务，以及其他符合人道宗旨的工作。应该说，红会法所设定的这些职责都是符合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宗旨和目标的，但“高”、“大”、“宽”的先天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与红十字会的实际承载能力不相匹配；更为严重的是在实际运行中又进一步

放大了这些缺陷,表现为职能运行上的错位、越位和不到位,进而淡化了红十字会的组织特色,并衍生出专业化水平不高以及社会认知度不够等问题。

一是职能错位。即偏离了原来的或应有的位置,出现职能混乱打架。表现之一是“过度”履职,如红十字会在本不属于主体职责的“救助”领域的外延扩张,并没有带来应有的赞赏,特别是在筹资方式上的趋同化操作与恶性竞争让社会反感。在“慈善一日捐”成为品牌之后,不少部门和组织都希望依托行政强势走一条较为“省力”的募捐捷径,以至于出现以组织或项目冠名的各种“××一日捐”,这就难免让“抓得住”的人成为“被捐赠”对象;一些地方红十字会也是“东施效颦”,采用这一形式募款,给社会造成红十字会也只是众多普通慈善组织之一的错觉。表现之二是无效扩张,进入职能以外的其他领域,结果“种了别人田荒了自己地”,淡化了核心业务,占了“地盘”,丢失个性,顾此失彼。

二是职能越位。作为党和政府人道工作领域助手的红十字会,却在某些时候或某些工作上犯糊涂,错把“助手”当“主角”,自作多情地做一些力所不能及或出力不讨好的事。国际红十字运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崇高宗旨和“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的宏大目标非常神圣,令人振奋,但我们如果完全以此为依据去定位职能,超越自身能力拓展职能,担当“救世主”角色那就明显越位!我们不可忽视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身份。

三是职能不到位。即职责内的事没干好或没有充分尽职,表现为“三个缺乏”:①独特职能缺乏特色,主要是国际交流、国际合作、国际援助及民间外交、人道传播、查人转信等职责没有得到充分履行,这些工作做好了,完全可以从一个独特的层面为中国的国际形象加分;②传统职能缺乏影响,如救护培训、生命工程、志愿服务、青少年工作等缺少应有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影响力不够;③救助职能缺乏品牌,做得不够专业,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项目很少,这与红十字组

织的悠久历史和社会地位极不相称。

职能的错位、越位和不到位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不同表现形态,这些问题的出现有历史、现实及体制的原因,我们没有用发展的眼光看待社会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在社会建设亟待加强,社会组织数量快速增长,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的今天,红十字会的职能定位将直接影响功能的发挥。

二、职能定位的思辨

职能一般包括机构所承担的任务、职权、作用等内容。红十字会的职能定位关系到红十字事业的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四条规定:中国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也就是说中国红十字会是国际、国内双重赋权的人道工作机构,二者不可偏废!在国内,切实担当党和政府人道主义领域的得力助手,在国际上按照日内瓦公约履行缔约国的国际义务。因此,红十字会需要进一步转变发展思路,科学定位职能,从“大而全”走向“专而精”、“独而特”,要按照党政支持、百姓需要、红会所能、内外兼顾的履职原则,依法履行国际国内双重职责,在以下四个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一是政府不便出面的工作。如回避政治、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敏感问题,在国际上发挥民间外交优势,通过国际人道救援与救助、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式,以民间外交形态打开非官方通道,发挥特殊作用;在台港澳工作,特别是台湾事务中通过人道服务与合作促进两岸交流。

二是政府不宜出面的工作。包括那些为了回避行政干预之嫌疑,由红十字会从人道主义精神出发动员组织开展的志愿行动,包括动员献血,开展捐髓、捐遗体器官组织等工作,以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援救助等,这些都是红十字会的人道职责和组织优势所在。

三是政府公共政策覆盖不到的部位。红十字会通过募集与救助实现社会财富的“三次分配”，在帮助那些因个体原因，政府公共服务或社会保障体系覆盖不到或力所不及，处于社会最底层、最困难、最易受损害的特殊人群方面，作为社会稳定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

四是社会文明公民责任的倡导引领。发挥人道主义价值观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大力传播红十字运动和人道理念，凝聚社会爱心，倡导社会责任，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建构独特的红十字文化，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构成。

三、机构性质的讨论

目前，对于红十字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机构，不仅社会上众说纷纭，就连红十字会行业内也不统一，还在为“民间”或“官办”而纠结，而且有些说法很值得商榷，这是一件挺尴尬的事。其实，厘清这个问题并不复杂，只需对红十字运动的国际背景、中国红十字会所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做一些深入考察，就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首先，中国红十字会是承载特殊使命的社会团体，政府支持资助红十字会是国际惯例。目前，全球有 194 个国家成为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各国政府代表团与本国红十字会一并出席每四年召开一次的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这种内在联系使得各国政府支持资助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成为国际惯例。当然，由于国情不同，采取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有通过立法保障的，有政府直接支持资助的，有依靠会费运行的，有依托血液事业增值提供经费的。在我国，县以上红十字会专职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由政府提供人员工资和业务工作经费，这是中国政府支持资助红十字事业的特殊形式。因此，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组通字〔2006〕28 号）明确红十字会办事机构纳入群团机关序列，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这样就

可以保证各级红十字会更加专注于人道事业,而不必在募集款物中列支人力资源等成本,进而使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度更高。

其次,红十字会是履行政府人道工作助手职责的公益机构,而非一般意义的慈善组织。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一位官员也认为,公益与慈善的来源不同,慈善的源泉来自个人的奉献,慈善组织是民间人士或民间资本兴办的从事慈善事业的专门机构;而公益即公共利益,来源是公共领域,强调政府、国家的权力与责任,如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教育、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专业机构称为公益组织,也包括政府资助的残联、红十字会等。事实上,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除承担一定筹资救助的慈善职能外,需要承担大量政府不便出面或不宜出面的国内和国际人道工作任务,绝非一般意义上的慈善组织。

第三,中国红十字会不是民间组织亦非官办机构,但在国际外交时表现为民间形态。作为受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国家双重赋权,承担相关国际义务和国内人道工作的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担负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使命和独特职能。我们不能认为有政府支持资助就说它是官办(如果成立,那世界各国红会大多可称“官办”),也不能因为在国际交流合作中表现为民间形态就说它是民间组织;而且,我国社会目前也不可能有一个成熟的、纯粹的民间组织承担这些特殊职能和使命。我们需要摒弃那种非官即民、非民即官的二元思维定势,以务实的态度对待红十字会的独特身份。

第四,红十字会有别于各类“基金会”,去行政化的提法并不妥当。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化,全国县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基本理顺,绝大多数已从行政部门独立出来,作为人民团体单独设立,已不再是行政机构,也就无所谓去行政化;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变迁,官办慈善组织需要去行政色彩,依靠行政资源开展筹款的模式需要淡出,官办慈善职能,尤其是各类基金会回归民间是大趋

势。之所以有人提出红十字会去行政化的问题,实际上是误读了红十字会的职能职责,是把红十字会看做一般意义的慈善组织或基金会所致,这显然是不妥当的。相反,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背景之下,红十字会应当成为一个枢纽型社会公益组织。

基于上述讨论,笔者认为,中国红十字会就是一个由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国家双重赋权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承担特殊使命和独特职能、得到政府资助的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是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符合中国国情的政府支持资助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有效形式。我们不应简单化地将红十字会归类于民间组织或官办机构。

四、职能履行的技巧

面对红十字会职能宽泛而资源不足的现实,我们在履行职能时必须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内外兼顾,彰显特色,既要考虑红十字会的宗旨、使命和组织能力,也要考虑社会需求和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供给情况等诸多因素,避免“胡子眉毛一把抓”。要加强社会动员,注意借势发力,着力打造红十字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是个性化发展。个性化是指某一事物的独特性,对一个组织或机构而言,就是它的特质;红十字会的特质就在于她的人道理念、国际背景和承担政府“为难”之事。这种个性就是我们的优势,也是其他组织不具备的功能,需要张扬,做成精品,彰显特色。如台港澳事务中的独特作用;围绕生命工程实施的急救、捐髓、捐人体器官、捐组织,这些拯救他人生命的崇高行动,可以触动人们心中最柔软的部分,进而催生更多的人道行动;再如,在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中也可以有更大作为,通过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平时防灾备灾,灾时救助救援等。

二是差异化竞争。研究差异,在于防止组织功能同质化,避免恶性竞争,最典型的就是社会救助工作,参与的组织和团体很多,暴力

慈善、恶性竞争、形式主义等现象呈蔓延之势。如何规范,我们习惯于由政府“切蛋糕”,这也是一个管用和简易的办法,但从长远发展考虑还在于完善规则。对红十字会而言,社会救助虽不是主体职能,但作为人道组织,我们有责任参与,并且要做得更专业。如何做?我认为差异化发展、项目化运行、品牌化提升是一个基本思路,要在“专、精、特”上下工夫,突出两端,一端是社会精英参与的塔尖慈善,做成品牌;一端是人人可为的“微”公益行动,做出影响。

三是社会化动员。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是全社会参与的人道行动,社会动员是一个基本方法,也是一种社会影响力。一方面,要强化红十字会的传播功能,弘扬“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红十字文化,将以人中心,尊重人性、人的尊严和自由意志等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慈善理念融会贯通,并上升为一种社会主张和核心价值,巩固群众基础、营造社会环境。另一方面,要建立包括宣传筹资、资源配置、志愿服务、理念传播、社会监督、组织合作等在内的社会化工作机制,强化社会动员,既要重视体制内的、依托职能机构的组织化动员,又要强化基于市场机制的、利用各类传媒的社会化动员,借势造势,合作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投身红十字人道事业。

四是国际化合作。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国际红十字运动的重要成员,以民间外交形态加大对外工作力度,不仅是职责使然,而且是扩大国际影响,提升国内地位的展示舞台。要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开阔的胸襟、开明的姿态,做强国际人道援助,扩大国际交流合作。随着中国的崛起,我们有能力作为援助国承担更多的国际人道职责,而且通过红十字会这个特殊通道可以用较小的投入获得有效的形象提升,展示一个开明的、负责任的大国风采;红十字会需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主动作为,有为才有位。要拓展合作交流空间,突出双向互动,坚持引进国外项目资金、先进理念、管理模式与输出中国文化、中国元素并重。此外,国际工作也不只是总会的职责,要组织带动地方

分会整体参与。

红十字会职能定位是关系红十字事业长远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需要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还需要因时因势调整应对。在当前全面推进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新的历史时期,红十字会要在找准职能定位的同时,进一步苦练内功、提升能力,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振奋精神,为中国红十字事业灿烂辉煌的明天而倾力奉献。

(作者单位:南通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红十字文化与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的辩证关系

徐志成 常 康 黄良才 窦迎华

12

红十字运动传承与发展

红十字会作为弘扬国际主义、人道主义的社会组织,成立 150 多年来,在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助人为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社会作用。它替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深受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欢迎。同时,作为人口最多的大国在世界东方崛起,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国家建设的根本保障。因此我们考察红十字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之间的关系,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一种文化,红十字文化集中体现在红十字会的性质、宗旨和原则中。1993 年 10 月 31 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把中国红十字会的性质定义为“全国统一的红十字会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并明确了中国红十字会宗旨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红十字会遵循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等七大原则,从文化哲学的视角看,其文化的核心话语是“人道主义”。红十字文化包括由人道主义发展出的一系列的文化手段和措施,因此,弄清楚“人道主义”是了解红十字文化的关键。

再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马克思曾经指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因此,在具体社会制度下具有价值取向的社会意识——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是根本的政治制度,无产阶级是领导阶级,它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也代表着历史的发展方向。所以,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中必然占有绝对主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强调:“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具体可以概括为: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精神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四项基本内容。从文化哲学的视角看,在四项基本内容中,最核心的就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从上面的对比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红十字文化的价值指向,都是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的,只不过前者是根本、基础,后者则是和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平台。因为人道、博爱和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的价值诉求就是最大限度地减轻人类的灾难,惠及普通百姓,所以我们在分析红十字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辩证关系之前,简要回顾两种文化形态形成的文化渊源、中国对两种文化的必然选择和科学结合就成为解答整个问题的必要前提。

就红十字文化精髓的渊源看,可谓源远流长,它的理论体系形成于西方,但它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实质则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断被丰富和完善。

我们知道,作为完整形态的人道主义,产生自西方,然而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一样,人道主义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也是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表现出浓厚的伦理型,它和其他民族的文化一样是从原始宗教中分化出来的。商周之际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